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区九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6）

清远市清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3 日在清远市清城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局长 文建雄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清城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落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源建设，全力以赴促增长、保民生、防风险，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清城区全年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15,365 万元，包括：

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8,889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314,069 万元（以市批复决算为准）；
3. 上年结余收入 99,360 万元；
4. 调入资金 43,97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 42,6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 1,286 万元；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4,570 万元；
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00 万元。

（二）2023 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98,889 万元，完成调整年初预算任务后的 104.68%，同比增收 31,223 万元，增长 18.62%。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22,082 万元，同比增收 10,918 万元，增长 9.82%；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76,807 万元，同比增收 20,305 万元，增长 35.94%，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比重为 38.62%。各税种及主要非税收入入库情况：

1. 增值税完成 26,276 万元，增长 31.83%，主要是受去年留抵退税额基数影响；
2. 个人所得税完成 3,985 万元，下降 7.97%，主要是个人股息红利减少；
3. 土地增值税完成 21,981 万元，下降 2.95%；
4. 企业所得税完成 9,527 万元，下降 22.58%，主要是重点企业利润下滑；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0,446 万元，下降 0.47%，主要是重点企业利润下滑；

6. 车船税完成 4,410 万元，下降 0.99%；

7. 房产税完成 11,434 万元，增长 31.21%，主要是部分房产税根据政策要求，顺延到 2023 年缴库；

8. 资源税完成 787 万元，增长 100.77%，主要是一次性税源的增收；

9.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603 万元，增长 34.49%，主要是代征单位代征土地使用税对比同期增加；

10. 印花税完成 3,683 万元，增长 39.19%，主要是印花税法实施后，有部分合同是季度申报缴纳；

11. 耕地占用税完成 2,464 万元，增长 21.14%，主要是用地批复规模增加；

12. 契税完成 23,250 万元，增长 14.48%，主要是 2023 年办房产证相对较多，入库契税相应增加；

13. 环保税完成 229 万元，增长 4.09%；

14.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7 万元，增长 75%，主要是 2023 年清算了“营改增”余款；

15. 捐赠收入完成 1 万元，下降 99.50%，主要是 2022 年石角镇缴入捐赠款一次性基数影响；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53,541 万元，增长 71.08%，主要是矿产权出让收入大幅增加；

17. 其他收入完成 6,814 万元，增长 2.98%；

18. 罚没收入完成 9,976 万元，下降 6.02%，主要是交通罚没收入的减少；

1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78 万元，下降 94.05%，主要

是驾驶许可考试费及城镇垃圾费的减收；

2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824 万元，增长 5.74%，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增加；

21. 专项收入完成 4,573 万元，下降 3.52%，主要是教育费附加收入的减收。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715,365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536,283 万元，同比增支 50,374 万元，增长 10.37%；上解上级支出（以市批复决算为准）41,98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7,571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4,52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0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0,799 万元（以市批复决算为准）。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57,053 万元，同比增支 2,465 万元，增长 4.52%，主要是增支基本服务支出；

2. 国防支出完成 713 万元，同比增支 471 万元，增长 194.63%，主要是增支民兵事业费；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40,552 万元，同比减支 5,834 万元，下降 12.58%，主要是减支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资金、交通清障救援资金；

4. 教育支出完成 203,960 万元，同比增支 43,816 万元，增长 27.36%，主要是增支石龙学校、富强中路小学项目建设资金及新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经费；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516 万元，同比减支 241 万元，下

降 13.72%，主要是减支涉税房地产价格认定数字化项目资金；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561 万元，同比增支 974 万元，增长 37.65%，主要是增支长隆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3,103 万元，同比减支 12,894 万元，下降 16.97%，主要是减支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62,559 万元，同比增支 4,121 万元，增长 7.05%，主要是增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计生奖扶金及医疗卫生机构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509 万元，同比减支 3,281 万元，下降 68.50%，主要是受 2022 年列支冲销暂付款基数影响；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5,398 万元，同比增支 1,476 万元，增长 10.60%，主要是增支社区两委干部补贴资金及社区办公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49,091 万元，同比增支 14,513 万元，增长 41.97%，主要是增支潞江蓄滞洪区补偿资金；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8,748 万元，同比增支 879 万元，增长 11.17%，主要是增支水毁修复工程资金；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69 万元，同比增支 67 万元，增长 7.43%，主要是增支纺织服装产业资金；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022 万元，同比增支 1,569 万元，增长 346.36%，主要是增支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资金；

15. 金融支出完成 0 万元，同比减支 2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减支农村金融改革资金；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514 万元，同比减支 167

万元，下降 24.52%，主要是减支源潭镇青龙石场等六个矿山整治复绿工程资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8,815 万元，同比增支 291 万元，增长 3.41%；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3,880 万元，同比增支 2,632 万元，增长 210.90%，主要是增支粮食储备库新库建设项目资金；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4,394 万元，同比减支 1,208 万元，下降 21.56%，主要是减支农村削坡建房整治资金；

20.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7,863 万元，同比增支 705 万元，增长 9.85%；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63 万元，同比增支 42 万元，增长 200%，主要是再融资债券发行费用支出增加。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528,118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59,821 万元，同比减收 57,210 万元，下降 48.8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 57,714 万元，下降 49.97%；上级补助收入 17,176 万元（以市批复决算为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11,66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46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528,11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08,026 万元，同比增支 192,447 万元，增长 89.27%，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安排增加；政府性基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2,691 万元（其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9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30 万元；债务还本支

出 65,6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411 万元（以市批复决算为准）。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规模为 1,450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4 万元，为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1,362 万元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 万元（以市批复决算为准）；上年结余收入 3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1,45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8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和企业补助资金；调出资金 1,286 万元，均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26 万元（以市批复决算为准）。

（六）2023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社会保险征收收入情况。

2023 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收工作进展顺利，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达到 36,652 万元。其中：征收收入 33,327 万元，同比增加 9,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2.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数持续增加，待遇支出大幅增长。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总支出合计 36,789 万元（当期收入资金支出 36,652 万元，历年结余资金支出 137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合计 35,510 万元，同比增长 1.67%。

3. 基金累计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4,611 万元。

（七）2023 年度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 年清城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1,323,8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56,078 万元、专项债务 1,067,770 万元。上级财政部门通知清城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24,7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56,938 万元、专项债务 1,067,839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范围内。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财政收入稳步提升。清城区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影响，全区各部门迎难而上，克服各项减收因素，紧紧围绕收入目标，主动作为、靠前调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挖潜增收，全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8,889 万元，同比增长 18.62%。

2. 民生支出保障有力。清城区积极筹措并合理调度财政资金，加快支出拨付进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全年民生支出 418,260 万元，同比增长 13.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7.99%，同比提高 2.13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分别增长 27.36%、41.97%、10.60%。

二、2023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根据区人大对清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区财政部门重点推进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着力推动开源增收。

一年来，区财政部门注重多管齐下，千方百计统筹各项财政资源、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尤其是新增债券资金，为清城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加强税收征管。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税收预测摸排，动态跟踪收入进度，及时协调税务部门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抓好非税收入。结合非税收入征管的最新形势、最新定位、最新要求，以及工作的紧迫性和艰巨性，细化目标抓落实，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的盘活力度，加快大额非税收入入库，多渠道充分挖掘财政增收潜力。三是有序推进土地出让工作。提前谋划，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清城区土地出让前期工作，及时跟进各宗地征拆、拍卖、缴款、成本兑付等工作。四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2023年，清城区收到上级下达新增债券36.3亿元，为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五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23年收回存量资金5,411万元，结余资金一律由区级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

（二）着力保民生促发展。

区财政部门带头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将有限财力优先用于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用于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清远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一是筑牢保障底线，及时足额发放资金。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

发点，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网络，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力度，持续巩固提升低保人员、特困人员、残疾人员等基本生活保障水平。2023年，共发放各类民生资金14,373万元，惠及对象47万人次。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扎实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大力支持各项稳就业政策落实。共审核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补贴413万元，惠及人数3137人次；发放就业创业补贴1,480万元，惠及人数10476人次。三是加强基层医疗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大基层医疗资源建设投入，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能力现代化水平。筹集债券资金8,900万元，用于各镇（街）医疗卫生机构补短板项目。足额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确保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引得来、留得住。四是有效保障教育投入，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20亿元用于教育事业，通过集中建设富强中路小学、石龙学校等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增加优质学位供给，完善教学配套设施，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促进高质量基础教育服务体系现代化均等化建设，进一步缓解教育资源分配不均问题。五是加大城市建设投入，助推城市品质提升。累计投入819万元，超额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有效推进。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投入，累计投入10,745万元用于市政维修工程、路灯电费、路灯维护、园林道路绿化及保洁经费、公园管理方面经费，全方位提升城市容貌。

（三）着力用好用活各类资金。

一是统筹用好涉农资金。2023年清城区共收到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共计9,339万元，已按相关要求报备涉农项目48个

项目。**二是**管好用好债券资金。2023年，上级下达清城区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6.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清远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三是**加快直达资金支出。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管理，依托省级财政“双监控”系统，全程跟进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2023年上级财政下达清城区直达资金116,718万元。

（四）着力助推企业纾困。

一是用好金融工具助企纾困。区财政预算安排1,100万元作为“政银保”担保基金，与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政银保”合作担保贷款协议。截至2023年12月底，“政银保”项目贷款已放贷303笔，发放贷款金额累计为16,379万元，财政补贴保费164万元，“政银保”融资合作项目放款的行业覆盖广泛，涉及农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广告传媒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化工行业等领域，有力发挥金融赋能产业发展的效益，有效地支持全区中小微企业实体经济发展。**二是**加大金融的支持力度。为加大对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力度，更好地落实金融赋能企业政策，与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签订《清远市清城区政府担保基金合作协议》，推进覆盖面广、担保费率低、担保比例小的新型“政银担”模式，以政府担保基金为依托，建立清城区的政府风险机制。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看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

中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紧平衡”尤为突出。2023年，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清城区财政收入增长承压，与此同时，各领域资金需求持续加大，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都需要加强保障，支出总体规模不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短期内清城区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难以缓解甚至可能趋紧。**二是**政府债务增长较快。一方面，由于短期内区级综合财力提升空间不大，通过举债解决项目资金的空间已不多；另一方面，区级财力仍以保障“三保”支出需求为主，项目建设资金需通过土地出让收益或申请债券资金统筹解决，但这两方面资金筹集不确定性很大，对保障财政平稳运转构成巨大风险。对于以上问题，区财政部门将继续拿出迎难而上、敢于担当的魄力和精神，切实采取有力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我区经济总体上仍将延续2023年的疫后恢复态势，经济预计保持平稳运行，但也要看到，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刚性支出压力不减，预计可用财力增量十分有限，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

财政收入形势方面，财政增收潜力和减收因素并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作为2024年经济工作的主基调。随着稳经济举措持续发力，效能不断释放，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增加，经济基本面依然向好。同时，房地产及周边产业受经济环境、国家政策、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重点工程项目及土地交

易成交减少，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将对地方财政带来减收压力。此外，2023年通过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组织非税收入，这些收入具有明显的一次性特点，对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财政支出形势方面，2024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适度加力，主要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释放积极信号。提质增效，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强化政策协同，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

总体判断，2024年全区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要求我们科学稳妥、量入为出编制预算。

（一）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年编制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将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坚持高质量发展，为开创清城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突出“四个重点”，着力优化支出结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零基预算改

革，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管理水平。

一是重点强化财力保障。集中力量办大事，将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区重大政策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预算安排突出重点，坚决把保障重点贯彻预算编制全流程；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留硬缺口。

二是重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精打细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必要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

三是重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依法积极处置闲置政府性资产、资源，增加政府收入的有效供给，继续加强对结余资金管理，坚持全口径编制预算。

四是重点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安排和调整支出预算提供依据。

2024年，根据《预算法》规定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清城区财政总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保持各预算之间相对完整、独立、相互衔接。

（二）2024年度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清城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658,345万元，其中：区本

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856 万元，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34,290 万元，增长 10%；非税收入 70,566 万元，下降 8%）；税收返还收入 19,74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23,7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调入 104,233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调入 2,01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13,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以市批复决算为准）90,799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24 年，根据收入预算相应安排总支出 658,34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财力支出安排 456,067 万元，体制和政策性上解支出 17,6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0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安排 93,819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安排 90,799 万元（以市批复决算为准）。

当年收入和上年结转可统筹财力支出合计安排 456,067 万元，以保工资、保运作、保民生、保重点为基本原则，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支持稳经济、促发展、强信心。一是保工资、保运转方面支出 312,014 万元。主要项目：2024 年安排部门预算单位人员经费共 241,099 万元；公用经费安排 7,851 万元；专项聘员及员额制等人员经费 38,220 万元；预留社保缴费及增人增资经费 6,000 万元；街镇预算支出基数 14,344 万元；街镇发展经费 3,000 万元；机构改革及部门补助经费 1,500 万元。二是安排预备费 6,430 万元。三是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8,370 万元。四是区级重点专项支出安排 129,253 万元，主要安排如下：

（1）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扩大公共教育资源供给，巩固提

升教育水平，安排教育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 **17,236**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义务教育阶段及补助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府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服务资金、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区级资金、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园经费、农村及区直学校补充经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常规体检费、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等。

（2）支持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加大全方位健康服务供给，安排卫生健康专项及配套资金 25,329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保障机制经费、计划生育奖扶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补助、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区级配套等。

（3）支持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兜底网，提高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及配套资金 29,502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级配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抚恤丧葬及一次性计生奖励、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区级预算等。

（4）支持提高公共文化惠民服务质量，加强高品质文化供给，推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自立自强，安排专项及配套资金 2,105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清城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文旅产业及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资金、产业技术开发与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清城区社会综合治理云平台项目、云平台项目各镇（街）末端线路租金、科普经费、社区建设及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经费、清城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体

系建设、清城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常态化运行经费等。

(5)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安排“三农”专项及配套资金 6,647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驻镇帮镇扶村区级资金、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河道保洁费经费、全区电排站经费、动物卫生防疫站经费、两围经费、2024 年清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经费、小型水利管养费、黑臭水体治理经费等。

(6) 支持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大力推进绿美清远生态建设，筑牢粤北生态屏障，安排城市管理和建设专项及配套资金 6,235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园林绿化水电费、清城区市政隧道常规定期检测项目经费、维护费及光纤费、生产用水费、电费、北江河市区段水上环卫承包款、清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东城、凤城）建设服务项目经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和凤城示范片区厨余垃圾收运项目经费、清城区重点道路洒水作业及抑尘车运行经费、北江河市区段（清远大桥桥底至武广高铁桥底段）水上环卫承包款等。

(7) 支持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推动构建新安全格局，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安排公共安全专项及配套资金 7,902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公安警慧通建设经费、推进清城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交通清障救援工作经费、区禁毒办经费、电子违法拍摄系统维护费、交通信号灯维护费、清城区小汽车考场采购服务费等。

(8) 支持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聚焦解决群众急

难愁盼问题，安排一般公共服务专项及配套资金 23,885 万元。

主要安排项目有：体制对街镇分成经费、税收征收经费、信访维稳专项基金、主体功能区生态调节区补助、薄弱镇补助、村级党建工作经费、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向社会力量购买厨房图纸审核和厨房布局图片整理归档服务专项经费、清城区基层党组织固本强基经费、村（社区）运作补助经费等。

（9）其他方面安排 10,412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有：清城区安全生产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区级粮油物资储备专项经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经费、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项目经费、区森林消防专业大队经费、环境监测站运作经费、公路养护经费等。

（三）2024 年度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清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98,219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186,808 万元，主要包括：彩票公益金收入 1,8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4,65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411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8,219 万元。具体安排：**一是**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0 万元；**二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50 万元；**三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20 万元。主要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10,000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15,020 万元、街镇发展经费 4,000 万元；**四是**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5,405 万元；**五是**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11,411 万元；六是专项债券到期偿还利息支出 32,000 万元；七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00 万元；八是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233 万元。

（四）2024 年度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 年纳入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范围的企业共 17 户，与上年相比新增 2 家企业。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范围的主要项目包括：区属企业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中区属企业利润收入以独立核算的区属国有企业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的 30% 计算。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的主要项目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含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等）及其他支出。

1. 2024 年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51 万元。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为 2,151 万元，其中：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1,063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 1,0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 万元。

2. 2024 年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为 2,151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51 万元，主要是安排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11 万元。

（五）2024 年度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基金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7,345 万元(其中:征收收入 34,271 万元),同比增长 29.17%。主要原因是视同缴费指数办法出台,养老待遇增加较多,因此财政补贴激增。

2. 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49,001 万元(当期收入资金支出 47,345 万元,历年结余资金支出 1,656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 48,591 万元),同比增长 33.20%。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待遇的新办法预计在 2024 年上线,并涉及启动前机关待遇清算资金、新旧办法计发待遇补差。

3. 基金累计结余情况。

预计 2024 年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2,955 万元。

(六) 2024 年度区本级政府性债务预算。

由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限额内的新增债务只能通过省级发行债券举借。因此,年初预算暂不列举借计划,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批复核定区级的限额并发行债券后,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调整预算。

(七) 其他财政预算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前,区财政对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正常运转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进度款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作了预安排。

四、2024 年财政工作思路

2024年，清城区财政部门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要求，全力以赴主动担当，加大组织收入力度，统筹财力强化大事要事保障能力，着力保障预算平稳运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

一是更加主动组织好税收收入组织工作，定期分析研判财政收入形势，深挖税收增长潜力，加强执收管控，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充分发掘非税收入潜力，对全区非税收入进行全面梳理，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紧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等重点收入来源，及时收执入库。**三是**坚持税费同征同管同服务，推动加快土地出让，努力做大收入“蛋糕”。**四是**紧紧围绕产业政策、重点项目等，深入分析转移支付分配影响变动因素，及时掌握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方式新变化，积极争取专项债券、上级补助等资金及政策支持。**五是**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及时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利用好闲置国有资源资产，把闲置低效运转资产的处置盘活作为增加政府收入的重要源泉，多渠道做大国有资本，增加地方财力。

（二）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在有限资金内多办事、办好事，“把每一分钱都花到刀刃上”，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

神，坚决压缩不必要不合理的行政开支，坚决杜绝浮夸奢靡、铺张浪费之风，“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二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有限财力优先用于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转变预算管理重心，进一步明确预算管理权责。财政部门“抓住两头，放开中间”，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监管，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资金分配和预算执行。二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将部门预算编实编细，优先保障中央、省和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优化完善部门项目体系，以单位为主体，加大项目清理整合归并力度；简化国库集中支付审核程序，改进政府采购流程，加快基建项目启动时间。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推动项目绩效管理向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拓展，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四）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

一是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切实担起财政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内控实效。二是强化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管，加强财会行业的管理和专业培训，着重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为手段的对外监督，坚决维护财经秩序。三是继续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强部门预算的透明度，将财政运行在阳光下，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四是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

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埋头苦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新时代清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清远市清城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清远市清城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清远市清城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清远市清城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清远市清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清远市清城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清远市清城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清远市清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856.00
（一）税收收入	134,290.00
增值税	30,383.00
营业税	0.00
企业所得税	9,985.00
个人所得税	4,185.00
资源税	94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9.00
房产税	13,721.00
印花稅	4,42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43.00
土地增值税	22,200.00
车船税	4,454.00
耕地占用税	2,710.00
契税	26,138.00
环保税	240.00
其他税收收入	7.00
（二）非税收入	70,566.00
专项收入	4,207.00
其中1、教育费附加收入（市库代征）	4,057.00
2、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50.00
3、教育资金收入	0.00
4、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0.00
5、森林植被恢复费	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1.00
罚没收入	9,178.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9,018.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824.00
其他收入	6,268.00
二、转移性收入	453,489.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243,446.00
返还性收入	19,746.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3,7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106,24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04,23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011.00
（四）结转收入	90,799.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项目	预算数
(六)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0.00
收入总计	658,345.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204,85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5,967万元，增长3%，主要是随着稳经济举措持续发力，效能不断释放，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税收收入预算数为134,290万元，增加12,208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30,383万元，增加4,562万元，主要是市场主体经营活力增强，预计带动增值税收入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9,985万元，增加458万元，主要是市场主体经营活力增强，预计带动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长。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4,185万元，增加200万元，主要是税收分成比例调整影响和税收征管水平不断提升。

（四）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22,200万元，增加219万元。

二、非税收入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非税收入预算数为70,566万元，减少6,241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4,207万元，减少366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71万元，减少7万元。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9,178万元，减少798万元。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49,018万元，减少4,523万元。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预算数为8,092万元，减少546万元。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4,25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147.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93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186.00
（五）教育支出	195,44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216.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2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02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93.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34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6,83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9,125.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79.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9.00
（十六）金融支出	10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36.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1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69.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32.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8,370.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17,600.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17,600.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6,43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60.00
支出总计	658,345.00

备注：无。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634,25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147.00
20101	人大事务	1,534.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289.00
2010108	代表工作	87.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8.00
20102	政协事务	989.00
2010201	行政运行	882.00
2010205	委员视察	66.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3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86.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13.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1.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38.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026.00
2010450	事业运行	83.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9.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14.00
2010506	统计管理	443.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1.00
20106	财政事务	2,483.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854.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5.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25.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99.00
20107	税收事务	1,80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0
20108	审计事务	610.00
2010801	行政运行	541.00
2010804	审计业务	29.0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21.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9.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746.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1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5.00
20113	商贸事务	1,46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301	行政运行	877.00
2011350	事业运行	49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8.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7.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7.00
20123	民族事务	21.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1.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04.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04.00
20126	档案事务	550.00
2012601	行政运行	96.00
2012604	档案馆	454.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0.00
2012801	行政运行	32.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8.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53.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95.00
2012906	工会事务	248.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1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72.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72.00
20132	组织事务	6,006.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213.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793.00
20133	宣传事务	1,801.00
2013301	行政运行	552.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49.00
20134	统战事务	687.00
2013401	行政运行	557.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2.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8.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76.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76.00
20137	网信事务	290.00
2013750	事业运行	29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31.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972.00
2013803	机关服务	87.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5.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6.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2.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9.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2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40	信访事务	1,393.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91.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10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1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12.00
203	国防支出	935.00
20306	国防动员	47.00
2030601	兵役征集	47.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888.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88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186.00
20402	公安	57,459.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525.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2.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501.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74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706.00
20405	法院	1,84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40.00
20406	司法	1,887.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1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7.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6.00
205	教育支出	195,445.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588.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2,11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78.00
20502	普通教育	176,992.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5,04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78,005.00
2050203	初中教育	63,439.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8.00
20507	特殊教育	3,47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47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5.00
2050801	教师进修	1.00
2050802	干部教育	394.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16.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854.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92.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662.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151.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3,151.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00
20606	社会科学	11.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8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8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68.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05.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127.00
2070103	机关服务	7.00
2070104	图书馆	105.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63.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2.00
2070113	旅游宣传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71.00
20702	文物	114.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4.00
2070205	博物馆	10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903.00
2070604	新闻通讯	591.00
2070605	出版发行	270.0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42.00
20708	广播电视	347.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47.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9.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38.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29.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22.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77.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3.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1.00
2080150	事业运行	487.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43.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6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72.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9.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92.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0.00
20807	就业补助	96.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4.00
20808	抚恤	4,13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9.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2.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58.00
20809	退役安置	1,202.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3.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4.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1.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8.00
20810	社会福利	1,393.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3.00
2081004	殡葬	51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9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58.00
2081101	行政运行	324.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79.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5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7.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85.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8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5.00
2082801	行政运行	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14.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26.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89.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88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2	公立医院	213.00
2100201	综合医院	7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4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283.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283.00
21004	公共卫生	19,652.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407.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08.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65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9.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7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99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78.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1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1.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4.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156.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156.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6,921.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6,921.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2.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2.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273.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273.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93.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17.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17.00
21103	污染防治	1,598.00
2110302	水体	661.00
2110307	土壤	937.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9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9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3.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4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1.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165.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3.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6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5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58.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2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28.00
213	农林水支出	66,838.00
21301	农业农村	14,273.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25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746.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48.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88.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1.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658.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286.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9.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86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26.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77.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8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53.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7.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4.00
21303	水利	30,666.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656.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94.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29.00
2130312	水质监测	2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45.00
2130314	防汛	4,195.00
2130316	农村水利	9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9.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481.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397.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421.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7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34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286.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7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914.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5.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48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48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12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82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5,16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13.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124.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23.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05.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6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45.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79.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79.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579.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9.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77.00
2160250	事业运行	177.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7.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7.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5.00
217	金融支出	10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0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36.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16.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72.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8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4.00
22005	气象事务	120.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8.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75.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69.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46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469.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3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63.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1.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9.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56.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8.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046.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3.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703.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548.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84.00
2240250	事业运行	71.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21.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616.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9.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9.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6.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6.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37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8,37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8,370.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75,147.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608万元，下降12.37%。主要原因：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安排

。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935.00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61,186.00万元，比上年增加6,186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财政加大对公共安全投入。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195,445.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390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2023年区财政加快了教育预算经费的支出进度，结转2024年安排支出同比有所减少。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6,216.00万元，比上年增加3,350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去年未完成结转今年支出。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5,168.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09万元，下降23.7%。主要原因：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安排。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65,729.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44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财政加大对民生项目的支持力度。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96,026.00万元，比上年增加38,011万元，增长65.5%。主要原因：共同事权提前下达编入预

算。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3,993.00万元，比上年增加428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去年未完成结转今年支出。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9,342.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42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财政加大对城乡社区管理的投入。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66,838.00万元，比上年增加26,020万元，增长63.7%。主要原因：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深入实施“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9,125.00万元，比上年减少330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安排。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1,879.00万元，比上年增加1,450万元，增长338%。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去年未完成结转今年支出。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909.00万元，比上年增加516万元，增加516%。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去年未完成结转今年支出。

15. 2024年金融支出预算1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项目本年度变更功能科目支出。

16.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1,336.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4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安排。

17.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9,110.00万元，比上年减少719万元，下降7.3%。主要原因：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部分项目支

出安排。

18. 2024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1,469.00万元，比上年减少190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安排。

19.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5,932.00万元，比上年减少461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已完成不再安排支出。

20.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8,37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70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政府债务余额增加，债券付息支出增加。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25,885.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5,911.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311.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248.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5,841.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11.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898.00
50201	办公经费	18,046.00
50202	会议费	118.00
50203	培训费	695.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794.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4,713.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1.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4.00
50209	维修（护）费	2,28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07.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915.0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68.00
50306	设备购置	1,676.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6.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198.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4,961.00
50405	大型修缮	237.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0,759.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246.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84.0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29.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456.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1,456.00
507	对企业补助	5,552.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552.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91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903.00
50902	助学金	97.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1.00
50905	离退休费	14,235.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74.0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4,733.00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4,433.0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0.00
599	其他支出	35,553.00
59999	其他支出	35,553.00

备注：无。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1,408.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2.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68.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4.00
（三）公务接待费	201.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08万元，比上年减少129万元，原因是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5万元，比上年减少30万元，原因是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2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68万元，比上年增加1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4万元，比上年减少39万元。）比上年增加104万元，原因是部分单位报废原有公务用车本年度新增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201万元，比上年减少203万元，原因是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86,808.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4,658.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8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11,411.00
收入总计	198,219.00

备注：无。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
本级支出	35.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5.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5.00
转移支付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48,345.00
本级支出	48,34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56.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0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437.0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08.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34.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39.00
城市防洪	104.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35.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00
转移支付	0.00
三、农林水支出	1,006.00
本级支出	1,006.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5.00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5.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30.00
移民补助	33.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97.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41.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18.00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3.00
转移支付	0.00
四、其他支出	3,195.00
本级支出	3,195.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0.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45.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5.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57.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3.00

项目	预算数
债务付息支出	32,000.00
五、转移性支出	109,638.00
本级支出	109,638.00
上解支出	5,405.0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5,405.00
调出资金	104,23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104,233.00
转移支付	0.00
六、债务还本支出	4,000.00
本级支出	4,0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000.00
转移支付	0.00
七、债务付息支出	32,000.00
本级支出	32,0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2,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2,000.00
转移支付	0.00
支出总计	198,219.00

备注：无。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5.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34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56.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437.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08.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3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39.00
2121304	城市防洪	104.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3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6.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5.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5.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3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33.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97.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41.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18.00
2137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3.00
229	其他支出	3,195.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4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57.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3.00
230	转移性支出	109,638.00
23006	上解支出	5,405.00
23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5,405.00
23008	调出资金	104,233.00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04,233.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4,000.00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00.00
231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4,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2,00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2,00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2,000.00
	支出总计	198,219.00

备注：无。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无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80.00
利润收入	1,063.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17.00
二、转移性收入	4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5.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26.00
收入总计	2,151.00

备注：无。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2,011.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2,011.00
支出总计	2,151.00

备注：无。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5.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00
	支出总计	140.00

备注：无。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7,345.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345.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4,271.00
财政补贴收入	12,242.00
利息收入	32.00

备注：无。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9,001.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001.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48,591.00

备注：无。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656.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955.00

备注：无。

2023年清远市清城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239,903.25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56,937.58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44,570.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44,570.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27,570.9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56,077.61

备注：无。

2023年清远市清城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719,508.15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67,838.95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411,660.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65,660.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067,769.70

备注：无。

清远市清城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456,230.00	456,230.00
（一）一般债券	B	44,570.00	44,57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27,570.00	27,570.00
（二）专项债券	D	411,660.00	411,66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65,660.00	65,660.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93,230.90	93,230.90
（一）一般债券	G	27,570.90	27,570.90
（二）专项债券	H	65,660.00	65,660.0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33,789.98	33,789.98
（一）一般债券	J	7,860.82	7,860.82
（二）专项债券	K	25,929.16	25,929.16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93,570.00	93,570.00
（一）一般债券	M	4,570.00	4,570.00
（二）专项债券	O	89,000.00	89,00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42,354.97	42,354.97
（一）一般债券	R	7,901.70	7,901.70
（二）专项债券	S	34,453.27	34,453.27

备注：无。

清远市清城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256,077.61	4,570.00	2,839.80	57,770.90	10,453.00	180,443.91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94,370.00	2,800.00	0.00	22,590.00	8,000.00	60,980.00	
	置换债券	11,602.61	1,770.00	2,839.80	4,980.90	1,770.00	241.91	
	再融资债券	150,105.00	0.00	0.00	30,200.00	683.00	119,222.00	
专项债券	合计	1,067,769.70	89,000.00	18,844.70	20,490.00	12,400.00	927,0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938,564.00	89,000.00	18,137.00	20,490.00	8,400.00	802,537.00	
	置换债券	707.70	0.00	707.7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28,498.00	0.00	0.00	0.00	4,000.00	124,498.00	

备注：无。

2023年清远市清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			2023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清城区	1,324,776.53	256,937.58	1,067,838.95	1,323,847.31	256,077.61	1,067,769.70

备注：无。

2023年清远市清城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清城区	363,000.00	17,000.00	0.00	346,000.00
清远市清城区富强中路小学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石龙学校项目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11,500.00	11,500.00	0.00	0.00
清城区全域供水建设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	8,900.00	0.00	0.00	8,900.00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远市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6,000.00	0.00	0.00	26,000.00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供排水建设项目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飞来峡镇电排、电灌站提升改造工程	5,000.00	0.00	0.00	5,000.00
清城区东城街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8,500.00	0.00	0.00	8,500.00
清城区洲心街旧村庄环境提升工程	5,900.00	0.00	0.00	5,900.00
横荷街垦造水田项目	1,700.00	0.00	0.00	1,700.00
凤城街沙田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200.00	0.00	0.00	7,200.00
清远市清城区粮食储备库新库建设工程项目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燕湖新城商务区（二期）	46,000.00	0.00	0.00	46,000.00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500.00	0.00	0.00	1,500.00
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00.00	0.00	0.00	5,500.00
清远市清城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35,800.00	0.00	0.00	35,800.00
清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000.00	0.00	0.00	19,000.00
清城区北部片区美丽圩镇提升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140,000.00	0.00	0.00	140,000.00

备注：无。

2023年清远市清城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363,0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61,900.00	17.05%
四、生态环保	10,000.00	2.75%
五、社会事业	25,900.00	7.13%
（一）卫生健康	8,900.00	2.45%
（二）教育	17,000.00	4.68%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58,700.00	71.27%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1,500.00	0.41%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500.00	0.41%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5,000.00	1.38%

备注：无。

2023年清远市清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详见表格内容	346,000.00	详见表格内容	详见表格内容	0.00	1,401.03
清城区全域供水建设项目	供排水	5,000.00	20、20、20、20	3.19、3.16、3.06、3	0.00	39.73
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8,900.00	10、10、10	2.98、2.76、2.7	0.00	92.83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远市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6,000.00	30、30、30、30、30	3.34、3.33、3.12、3.1、2.99	0.00	261.72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供排水建设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10,000.00	20、20、20	3.19、3.06、2.99	0.00	95.70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飞来峡镇电排、电灌站提升改造工程	水利	5,000.00	15、15、15	3.12、2.99、2.96	0.00	46.80
清城区东城街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农业	8,500.00	15、15、15	3.12、2.99、2.96	0.00	54.60
清城区洲心街旧村庄环境提升工程	农业	5,900.00	15、15、15、15	3.12、2.92、2.99、2.96	0.00	44.80
横荷街垦造水田项目	农业	1,700.00	15	3.12	0.00	26.52
凤城街沙田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200.00	30、30	3.34、2.99	0.00	53.44
清远市清城区粮食储备库新库建设工程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0	20、20	3.19、3	0.00	156.27
燕湖新城商务区（二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6,000.00	30、30、30、30、30	3.34、3.33、3.12、3.1、2.99	0.00	297.10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500.00	15、15	3.12、2.99	0.00	15.6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500.00	30、30	3.34、2.99	0.00	41.75
清远市清城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农业	35,800.00	20、20、20	3.19、3、2.99	0.00	174.18
清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	5,000.00	30	2.99	0.00	0.00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9,000.00	20	3	0.00	0.00
清城区北部片区美丽圩镇提升项目	农业	5,000.00	20、20、20	3.06、3.06、2.99	0.00	0.00
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40,000.00	20	3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324,776.53	1,324,776.53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256,937.58	256,937.58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1,067,838.95	1,067,838.95	0.00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30.80	30.8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80	0.8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30.00	3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308,000.00	8,000.00	300,000.00
清城区小计	308,000.00	8,000.00	300,000.00
清远市清城区石龙学校项目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4,600.00	4,60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富强中路小学建设项目	2,400.00	2,40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中学（暂名）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0.00
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70,000.00	0.00	70,000.00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900.00	0.00	22,900.00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远市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0.00	0.00	15,000.00
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	6,500.00	0.00	6,500.00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供排水建设项目	5,500.00	0.00	5,500.00
清远市清城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5,000.00	0.00	5,000.00
清城区北部片区美丽圩镇提升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清城区东城街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0.00	0.00	4,000.00
清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清远市清城区粮食储备库新库建设工程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凤城街沙田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900.00	0.00	1,900.00
横荷街垦造水田项目	1,600.00	0.00	1,600.00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飞来峡镇电排、电灌站提升改造工程	1,400.00	0.00	1,400.00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1,000.00	0.00	1,000.00
清城区洲心街城边村、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凤城街2021年老旧小区升级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清城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造提升项目	800.00	0.00	800.00
清城区洲心街旧村庄环境提升工程	500.00	0.00	500.00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远市高新区飞来峡片区预制菜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000.00	0.00	32,000.00
广清产业园南部产城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0.00	0.00	8,0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凤城街古城综合停车楼建设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清远市东城街城乡结合示范带建设项目	4,000.00	0.00	4,000.00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清城区龙塘区域融合发展提升项目	4,000.00	0.00	4,000.00
凤城街滨江河和笔架河水文化经济带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600.00	0.00	3,600.00
凤城街沙田五大百亿农产品产业园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400.00	0.00	3,400.00
清远市清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	0.00	2,500.00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清城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2,400.00	0.00	2,400.00
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三期）	40,000.00	0.00	40,000.00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3,000.00	0.00	13,000.00
燕湖新城商务区（二期）	30,000.00	0.00	30,000.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清远市清城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清远市清城区收到上级下达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308,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8,000万元、专项债务300,000万元。清城区以“急需、成熟、统筹、集中”作为项目分配标准和要求，重点聚焦支持中央、省、市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努力形成优质资产。一般债券应当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确保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特殊重大项目等领域。不得盲目举债铺新摊子，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等方面。

二、分配方案

清远市清城区收到上级下达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308,000万元（一般债务8,000万元、专项债务300,000万元），分配至3个一般债项目和31个专项债项目。

（一）一般债分配情况

1. 清远市清城区石龙学校项目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4,600万元；
2. 清远市清城区富强中路小学建设项目2,400万元；
3. 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中学（暂名）建设项目1,000万元。

（二）专项债分配情况

1. 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70,000万元；

2.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900万元；
3.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远市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5,000万元；
4. 清城区中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项目6,500万元；
5.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供排水建设项目5,500万元；
6. 清远市清城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5,000万元；
7. 清城区北部片区美丽圩镇提升项目5,000万元；
8. 清城区东城街乡村振兴建设项目5,000万元；
9. 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000万元；
10. 清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0万元；
11. 清远市清城区粮食储备库新库建设工程项目2,000万元；
12. 凤城街沙田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900万元；
13. 横荷街垦造水田项目1,600万元；
14.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飞来峡镇电排、电灌站提升改造工程1,400万元；
15.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1,000万元；
16. 清城区洲心街城边村、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000万元；
17. 凤城街2021年老旧小区升级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1,000万元；
18. 清城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造提升项目800万元；
19. 清城区洲心街旧村庄环境提升工程500万元；

20.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远市高新区飞来峡片区预制菜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2,000万元；
21. 广清产业园南部产城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000万元；
22. 凤城街古城综合停车楼建设项目5,000万元；
23. 清远市东城街城乡结合示范带建设项目4,000万元；
24.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清城区龙塘区域融合发展提升项目4,000万元；
25. 凤城街滨江河和笔架河水文化经济带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3,600万元；
26. 凤城街沙田五大百亿农产品产业园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400万元；
27. 清远市清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500万元；
28.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清城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2,400万元；
29. 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三期）40,000万元；
30.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13,000万元；
31. 燕湖新城商务区（二期）30,000万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0，比上年增加0，增长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0，比上年增加0，增长0%。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0，比上年增加0，增长0%。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1,324,776.5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56,937.5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67,838.95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1,323,847.31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256,077.61万元，专项债务1,067,769.7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456,23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44,570万元，专项债券411,660万元；新增债券363,000万元，再融资债券93,23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本金93,230.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27,570.9万元，专项债券还本65,66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33,789.9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7,860.82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5,929.16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63万元		
用途范围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70%以上，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我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				
政策依据	《关于启用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直补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关于做好强制免疫疫苗调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14号）、《关于印发〈清远市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启用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直补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关于做好强制免疫疫苗调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14号）、《关于印发〈清远市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及有关规定，统筹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健全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70%以上，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我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90%
		质量指标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7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否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片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全区电排站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254.23万元		
用途范围	1.七星岗电排站, 2.龙沥电排站, 3.飞来峡电排站, 4.黄坑电排站, 5.德兴电排站, 6.白庙围电排站, 7.安丰围电排站, 7个电排站安排254.23万元统筹使用。				
政策依据	根据区委区政府同意(办文编号150719)、区水利局文件呈批表(城区水利【2020】47号)(区政府领导批示)、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3号)、对《关于商请统筹使用清城区机电排灌站专项资金的函》的复函(城财复函[2021]2261号)等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由德兴电排站、白庙围电排站、飞来峡电排站、黄坑电排站、龙沥电排站、七星岗电排站、安丰围电排站组成。2、保护人口33.1万人, 农田耕地面积5万亩。3、保护范围含洲心街道、市政府、高新区、横荷街道、凤城街道办等区域不受内涝; 担负清城区旧城飞来湖、万达商圈、第三中学等旧城片区及清新区黄坑地区防洪排涝任务; 担负旧城德兴、渠坑口、东门塘、天湖塘等旧城片区的城市排涝任务及补水清污作用; 担负燕湖新城片区防洪排涝任务, 担负广清城轨龙塘运用所及周边地区的防洪、排涝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由德兴电排站、白庙围电排站、飞来峡电排站、黄坑电排站、龙沥电排站、七星岗电排站、安丰围电排站组成。2、保护人口33.1万人, 农田耕地面积5万亩。3、保护范围含洲心街道、市政府、高新区、横荷街道、凤城街道办等区域不受内涝; 担负清城区旧城飞来湖、万达商圈、第三中学等旧城片区及清新区黄坑地区防洪排涝任务; 担负旧城德兴、渠坑口、东门塘、天湖塘等旧城片区的城市排涝任务及补水清污作用; 担负燕湖新城片区防洪排涝任务, 担负广清城轨龙塘运用所及周边地区的防洪、排涝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全面检查次数	≥4次	≥4次
			水利设施完善面积	5万亩	5万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潮防旱抗涝能力	较强	较强
			防洪水平	≥20年一遇	≥20年一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区级粮油物资储备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1456.54万元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付储粮保管综合费、贷款利息、委托代储费、轮换亏损价差、保险费、应急物资保管费、物资储备轮换费、公共卫生防疫物资代储费用。				
政策依据	1、《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粮食储备工作的通知》（清府函[2015]202号），市重新下达我区储备粮规模为3.26万吨原粮。2、关于印发《清远市地方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方案》的通知，市下达我区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为125吨。3、《清远市清城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清城区区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4、《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地方成品粮储备规模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0]188号）。5、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准备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0]80号）。6、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方案的通知。7、关于要求将社会层面防控物资储备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区领导批示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本部门区级粮油物资储备工作任务的实施，全面、顺利履行部门职能。完成市下达区级储备粮3.26万吨、区级储备油125吨任务，区级公共卫生物资储备；确保区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遇突发事件粮食调得动、用得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本部门区级粮油物资储备工作任务的实施，全面、顺利履行部门职能。完成市下达区级储备粮3.26万吨、区级储备油125吨任务，区级公共卫生物资储备；确保区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遇突发事件粮食调得动、用得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轮换任务完成率	≥90%	≥90%
			重点任务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成本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价格稳定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生态效益	仓储运输环节降损	稳步降低	稳步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农产品快速检测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85.55万元		
用途范围	专项用于全区40家农贸市场的快检支出和政府购买数据支出。				
政策依据	依据《关于请求将清城区农贸市场快检工作政府购买数据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的请示》（清城市监【2019】94号）（区政府领导批示）和《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8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市监食市【2021】12号）的文件。专项用于全区40家农贸市场的快检支出和政府购买数据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我市2024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提高监管效能，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我市2024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提高监管效能，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频次达标率（%）	100%	100%
			农产品抽检数量	111600批次	111600批次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中毒事件发生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清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1. 1-2024. 12. 31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100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加快广东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352号）、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广电技〔2021〕51号）、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加快推动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到2024年底，我区需全面完成全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加快广东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352号）、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广电技〔2021〕51号）、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加快推动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清城区开展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搭建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贯通的、可管可控、平战结合、综合覆盖、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系统，建成后与市级平台进行对接。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清城区开展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搭建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贯通的、可管可控、平战结合、综合覆盖、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系统，建成后与市级平台进行对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平台数量（个）	完成1个区级平台、8个镇（街道）分控平台、164个行政村（社区）分控平台数量共173个	完成1个区级平台、8个镇（街道）分控平台、164个行政村（社区）分控平台数量共173个
			对接性能达标，能与市级平台对接联通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广播164个行政村（社区）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正常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戒毒康复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12.5562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城禁毒办[2018]52号和《关于解决区2018年戒毒人员及贫困人口技能晋升培训资金的请示》文件，2024年计划组织戒毒康复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在各街镇、戒毒所开展8场戒毒康复人员培训班。具体支出视区禁毒办下达任务及实际参训人数而定。				
政策依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戒毒康复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在各街镇、戒毒所开展8场戒毒人员培训班。具体支出视区禁毒办下达任务及实际参训人数而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城禁毒办[2018]52号和《关于解决区2018年戒毒人员及贫困人口技能晋升培训资金的请示》文件，积极开展戒毒人员就业帮扶工作，提高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帮助戒毒康复人员更好的回归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场次	8场	8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清城区安全生产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2000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安全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城安〔2022〕23号）有关规定，2024年度继续设立2000万元“清城区安全生产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其中1000万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专项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收集汇总资金申请），专项资金旨在引导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投入，加快排除重大公共安全隐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形成安全生产保障长效机制，促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政策依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旨在引导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投入，加快排除重大公共安全隐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形成安全生产保障长效机制，促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投入，加快排除重大公共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收集及上报完成进度	100%	100%
			年度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的采购进度	≥60%	≥6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服务购买进度	≥60%	≥60%
		时效指标	重大公共安全隐患项目整治进度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和灾害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持平或下降10%	持平或下降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